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評分細則

87.4.23 系務會議通過 98.5.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6.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目	分項	考評評分細項	考評分數		
教學 (40分)	年資及教授授課 20分	①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 ②開授必修及必選課程授課學分每學期得0.25分，其餘選修課程學分每學期得0.2分。 ③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1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			
	教學績效 20分	④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 (不含系主任(所長)考評)。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td> </tr> </table> ⑤系主任(所長)考評成績占10分。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b>本項小計</b>				
附註： 1. 年資及教授授課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2. 學生教學反應調查成績以近三年管理學院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計算。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 = $[\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 / \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 3.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項目包括：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及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等。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①②項得分以2倍計算。 5. 自校外轉任本校之年資得提出年資證明至系教評會參考評分。					
研究 (40分)	①在 UT Dallas Top 24 Journals 期刊清單發表論著者，每篇40分。管理學院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單中發表論著者，列名A+級期刊，每篇得32分；列名A級期刊，每篇得26分；列名B級期刊，每篇得12分。				
	②除①外，在具同等水準以上且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發表之期刊論文，分數以 JCR 期刊 IF 排名(JIF)計算，排名前10%者每篇得32分、排名>10%~25%者每篇得26分、排名>25%~40%者每篇得12分、排名>40%~70%者，每篇得8分、排名70%以後者每篇得4分。(附註4)				
	③在其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出版品等發表者，每篇得1~6分。				
	④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⑤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每項得1~4分。				
<b>本項小計</b>					
附註： 1. 學術研究成績自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始予計分。高階低聘之教師，採計現職前同等職級發表之期刊論文。 2. 第①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篇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0.7篇計分；其他作者以0.5篇計分。 3. 第②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篇計分；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擔任本校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 4. Web of Science 期刊論文點數，以升等時最新年度期刊排名計算。 5. 第③至⑤項總得分以14分為上限。 6. 升等副教授者，第①②項得分以2倍計算。 7. 至少發表1篇B等級以上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且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期刊才得提出升等。 8.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 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7月31日前，下學期在1月31日前)，並加註預計刊登時間聲明書。 9.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服務與輔導 (20分)	①擔任本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得2分，委員每學年得1分。				
	②擔任本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2分，協辦者每次得1分。				
	③擔任系(所)主管者每學年得4分。				
	④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每學年得2分。				
	⑤為系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國科會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0~4分。				
	⑥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每學年得2分。				
	⑦參與系友服務活動每次得1分。				
	⑧綜合考評包括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課配合情形、及主任(所長)交辦事項有關提升系(所)榮譽活動得0~4分。				
<b>本項小計</b>					
附註： 1. 綜合考評由系主任(所長)考評。 2. 未滿1學年折半計算。每項最多得8分。 3. 服務與輔導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系(所)、本院)之服務以10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0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 4. 考評各細項請送審人檢附佐證文件。					
<b>各項合計</b>					

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小數點第1位後四捨五入。  
 2.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成績須達該分項總分之70%始得推薦。  
 3.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依當年度學校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系主任(所長)核章：\_\_\_\_\_